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

第 2 輪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2 場次

選任程序說明書

111 年度國模交訴字第 1 號

謝先雅 黃晨幼

公共危險等案

111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

國民法官 一起審判

Citizen Participation

國民法官法

司法院國民法官法制度介紹

目錄

選任程序說明書 2
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（111年5月18日）..... 5
司法院「國民法官法」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..... 6
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 10
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17

選任程序說明書

壹、前置作業

一、國民法官法（下稱本法）規定：

（一）法院依據地方政府提供之「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」，作成「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」。

（二）民國111年4月8日在合議庭法官、檢察官與辯護人共同在場見證下，自「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」中，隨機抽選出250名「候選國民法官」名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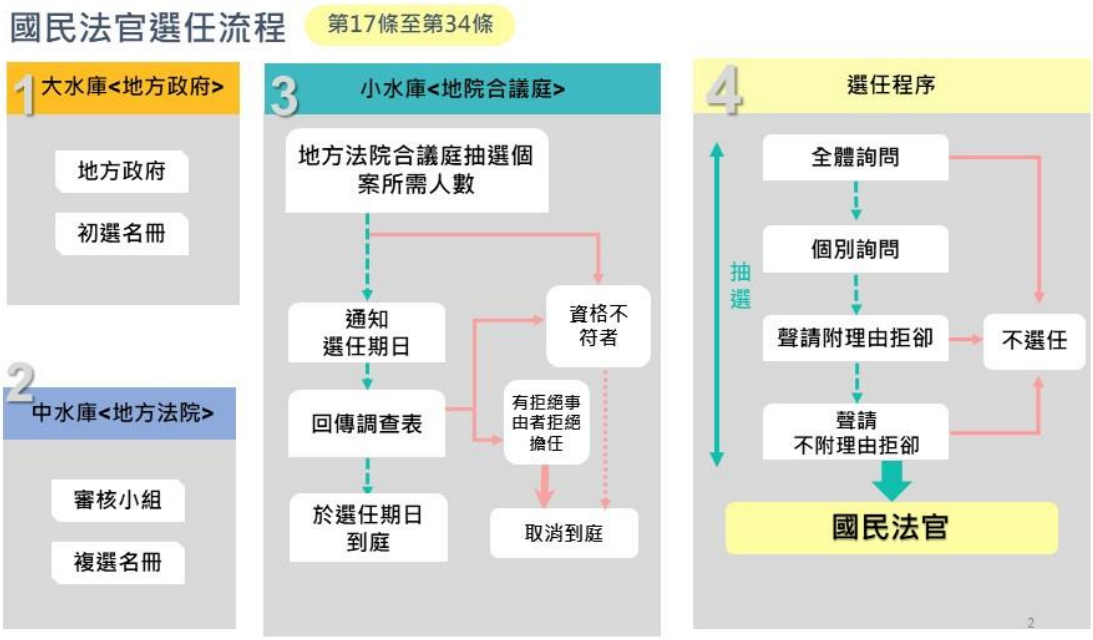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選任期日30日前，以書面（檢附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」、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）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庭（第22條第1、2項）。

（四）選任期日應通知當事人、辯護人到庭，非經檢察官、辯護人到庭，不得進行。被告於選任期日得不到庭。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亦得禁止或限制其在場（第24條、第25條第1項）。

（五）選任期日10日前，就收受之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為必要之調查後，列出除名的候選國民法官，通知無庸到庭，並統計回收之調查表結果（第22條第2、4項）。

（六）選任期日2日前，由法院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、辯護人，並於選任程序開始前適當時間，提供調查表給檢察官、辯護人檢閱（第23條）。

二、選任流程：



貳、選任期日程序

一、選任人數：

依本法第2條規定，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應選任國民法官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，且依本法第82條規定，於終局評議時，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、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事項共同討論、表決。本次審判程序需選任6名國民法官與3名法官組成合議庭，且另選任2名備位國民法官。

二、選任方式：

- 先篩後抽（第29條）

1. 由法院依本法第26條之規定，依職權或檢察官、辯護人的聲請，對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，目的為判斷有無本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應裁定不選任事由。
2. 所謂「應裁定不選任事由」，是指不具第12條第1項所定的積極資格，或有第13條至第15條所定的消極資格，或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中為虛偽陳述或拒絕陳述，或候選國民法官有第16條第1項所定事由，而表示拒絕擔任國民法官等情形。
3. 法院在詢問後，於判斷有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時，應依職權或檢察

官、辯護人之聲請，為不選任裁定。

4. 檢察官、辯護人得依第28條規定，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，最多各自不得超過4人。

5. 最後由法院從未受不選任裁定的候選國民法官中，抽選出6名國民法官及2名備位國民法官。

選任程序的目的，是為了選出能在本案公正、中立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，檢察官、辯護人可能會因為各自的訴訟策略聲請排除特定人，如果候選國民法官被裁定不選任時，並非因為各位能力有何不足之處，敬請各位諒察。

附錄一：本案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

附錄二：司法院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

附錄三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

附錄四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

附錄一

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（111年5月18日）

時間 地點	程序內容	說明
8：00~8：30 （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）	候選國民法官報到、檢辯審閱到庭調查表及問卷	1.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(含填寫到庭調查表、問卷）。 2. 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，影印上開填寫完成之到庭調查表、問卷供檢、辯審閱(選任程序結束後收回)。
8：30~9：30 （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）	貴賓致詞	貴賓致詞、頒發禮品及合影
9：30~10：00 （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）	全體詢問	除到庭調查表、問卷外之一般性問題(問題限於是非、選擇題)，對於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全體進行詢問（先由檢、辯至多詢問各2個問題，視情況再由本院補充職權詢問2個問題）。
10：00~10：15 （評議室兼休息室）	選任國民法官 宣示選任結果	1. 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、辯護人之聲請，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。 2. 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（檢辯至多各4人)，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。 3. 最後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，隨機抽選出6位國民法官及2位備位國民法官，並予以編號。
10：15~10：20	中場休息	1. 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解說宣誓程序。
10：20~10：30 （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）	國民法官進行宣誓	1. 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宣誓。
10：30~11：00 （評議室兼休息室）	審前說明	1. 審判長進行審前說明。

附錄二

司法院「國民法官法」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

適用案件		一、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案件（115年1月1日起適用）。 二、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（112年1月1日起適用）。 （不包含少年刑事案件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）
合議庭之組成		法官3人＋國民法官6人（另有1~4名備位國民法官），共同參與審判。
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	任期	隨個案選出，只參與該案件審判。
	選任	年滿23歲以上，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的資格。但如有法律規定之特定身分或事由者，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；如有法定辭退事由者，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
	權限	一、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。 二、全程參與審判程序，並與法官共同討論、評議，決定被告有無犯罪，如果被告有罪時，並決定適當的刑罰（備位國民法官在遞補前不能參與評議）。 三、得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或被告，或詢問被害人及其家屬。
	義務	一、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，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。 二、保守因執行職務知悉之秘密、個人隱私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。

		三、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，應行宣誓，並於審判過程中，聽從審判長之指揮，不得為妨害訴訟順暢進行之行為。 四、全程到場參與審判，並於評議時陳述意見（備位國民法官在遞補前不能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，但得旁聽之）。
	保護	一、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、候選國民法官於執行職務或到庭期間，應給予公假，並不得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（現為模擬審判階段，將給與出席證明，以利辦理請假作業）。 二、依到庭日數，給與日費、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。 三、個人資料不得揭露。 四、禁止任何人向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刺探應依法保密之事項，及意圖影響審判而接觸、聯絡。 五、法院得依職權或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之聲請，予以必要之保護措施。 六、意圖使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，或意圖報復其，對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或其特定親屬犯罪者，加重處罰。
刑事訴訟基本原理原則		以下是刑事審判的基本原則；您不用事先閱讀法律書籍或六法全書，只要先有下列這些觀念即可。 一、無罪推定原則： 被告未經審判而證明有罪確定前，應推定其為無罪（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），也就是一個人在未定罪之前，都被認為是無辜的，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。因此，在審判結束之前，不能有先入為主，認為被告就是有罪的觀念。 二、檢察官負有舉證的責任：

	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，負有證明的責任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），也就是說，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，就應該判決被告無罪，被告則不必證明自己無罪。 三、證據裁判原則： 認定被告有罪，必須依據在法庭所提出，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。證據是指物證（如兇器等）、人證（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接受詰問）、書證（如現場勘驗筆錄、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）等；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，都不能當作證據。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（律師）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，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，只是雙方的主張，也不能當作證據。
給正在閱覽這份文件的您～	您已在眾多的備選國民法官中，經抽選而成為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「候選國民法官」的一員。相信閱讀完上述文字後，您對於國民法官在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所扮演的角色，已有相當的了解；請您找時間填完信件中所附的文件，並於111年5月2日(星期一)前，利用所附回郵信封寄回附件的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，並於111年5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點至8點30分間，攜帶選任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到本院完成報到程序。 本院將於當日進行選任程序：(一)先簡介國民法官制度；(二) 再以隨機方式公開抽選6名國民法官及2名備位國民法官。 在上開選任國民法官的過程中，法院會提出必要的問

	題，以確定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具備參與審判的資格、意願，並可全程參與審判及評議程序。 如果您經過上述程序而被抽選成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，須於111年5月18日至111年5月20日止，全日參與審判程序暨研討會（又現屬模擬審判階段，本院將支給每位全程參與的國民法官每日新臺幣2500元之日費，並按日計算）。如您未獲選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，則於該日選任程序結束後，本院將發給日費新臺幣500元，您本次的任務即告完結！ 當然，即使您未獲選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，如有興趣，並且希望更進一步了解國民法官的制度，也非常歡迎，請您向本院登記參與觀摩後續的模擬法庭審判程序。 感謝您熱情投入參與本模擬法庭活動，相信您的支持與寶貴的意見，將成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的助力！
防止詐騙宣導	本院支付給各位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的日費、旅費等，均將於模擬法庭現場以現金給付，您所填寫的問卷不需提供個人的金融機構帳號及密碼，也不會要求您預繳保證金，更不會派專員到府解說。您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向本院洽詢。

附錄三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

您好：

《國民法官法》已於民國109年7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於109年8月12日經總統公布，並分階段施行。本院為因應新法的推動，期使新法運作更為完善，乃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。您已經依法被列入候選國民法官名冊，請協助完成本調查表，並敬邀參與這次模擬法庭的審判。

姓　　名		編　　號	
出生年月日		最高學歷 （學校名稱）	□肄業/□畢業
現在的職業及任職的機關			
曾經從事的工作經歷			
＊ 如果您填載本調查表後寄回，即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所需，透過聲請表、調查表、問卷、詢問等方式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(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社會生活等個人隱私)。			
＊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問題及說明，並且據實填載本調查表（112年1月1日《國民法官法》開始施行後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，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） 填載人（簽章）：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

此為範本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

壹、有《國民法官法》第13條至第15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就本案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；具第16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為瞭解候選國民法官有無上開情事，煩請您就下列選項進行勾選後，將本表於 111 年 5 月 2 日(星期一)前寄回。

資格調查

貳、第13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：

1. 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
2. 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，或受撤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。
3. 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、停職處分，其休職、停職期間尚未屆滿。
4. 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。
5. 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尚未判決確定。
6.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。
7.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。
8. 於緩起訴期間內，或期滿後未逾二年。
9. 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，尚未執行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。
10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11. 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

★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

□ 沒有上述各款情形。

□ 有上述第　　款情形，請說明理由：

□ 不確定，理由為：

參、第14條規定，下列人員，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：

1. 總統、副總統。
2. 各級政府機關首長、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。
3.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。
4. 現役軍人、警察。
5. 法官或曾任法官。
6. 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。
7. 律師、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、公設辯護人。
8. 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

比對範本

	授，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。 9. 司法院、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。 10. 司法官考試、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。 11. 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。 12. 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。 **★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** □ 沒有上述各款情形。 □ 有上述第　　款情形，請說明理由： □ 不確定，理由為：
參與意願調查	**肆、第16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：** 1. 年滿七十歲以上者。 2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。 3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。 4. 有重大疾病、傷害、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5. 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。 6. 因看護、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7.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，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。 8. 因生活上、工作上、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9.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。 10. 除前款情形外，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。 **前項年齡及期間之計算，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。** **★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** □無。 □有。有上述第　　款情形，但仍願意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 □有。有上述第　　款情形，並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說明具體事實（或檢附相關資料）： □不確定，理由為：
	伍、您是否於111年5月18日至5月20日（均為全日）均可參與程序？（如無法三日皆全程參與，111年5月18日選任程序當天可不用到場） **□是。　　□否。**

說明書範本

	陸、如您於本次選任程序未獲選，是否願意參加下一次選任？ **□是。　　□否。**
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	**柒、為了幫助本院選出一群公正、無偏頗的國民法官，煩請回答以下問題，結果將以編號顯示，法院不會揭露您的個人資料，並僅做為本院選任國民法官程序參考用。請詳實填答，謝謝您的合作!** 1. 您自認對於聆聽同一人陳述時之專注力能維持多久？ □ 10 分鐘。 □ 10 至 30 分鐘。 □ 30 分鐘至 1 小時。 □ 1 小時以上。 2. 您或您親友是否曾為刑事案件之律師、告訴人、被告、證人、嫌疑人？ □ 是，擔任過_____。 □ 否。 3. 您有無駕照？ □ 有，汽車。 □ 有，機車（包含普通級大型重型機車)。 □ 都有。 □ 都沒有。 4. 您平時之通勤方式？（可複選） □ 駕駛汽車。 □ 騎乘機車。 □ 計程車。 □ 大眾運輸工具（例如公車、捷運)。 5. 您騎車與駕駛汽車的頻率？ □ 一週 3 次以上。 □ 一週 1 至 2 次。 □ 一個月 4 次以下。 □ 不騎車也不開車。 6. 下列何者是「量刑」時您最在乎的事項？

法官範本

□ 被告的犯罪情節（包含手段及侵害結果）。

□ 被告的犯後態度（包含是否和解、賠償）。

□ 被告的成長歷程、生活狀況及品性。

□ 犯罪動機。

7. 對於檢察官、被告、律師在法庭上所提出的證據，能否還原案發時的真相，您的想法？

□ 事實只有一個，一定可以還原。

□ 不論哪一方都只能釐清部分事實，不可能完全還原。

8. 若有兩位共同被告對於同一件事的經過說法大致相同，但與檢察官起訴的事實不同，您會傾向認為？

□ 兩位被告為了脫罪一定是講好的，不能相信。

□ 檢察官起訴的事實可能有錯。

□ 想知道不同的原因是什麼。

9. 您是否同意被害人死亡的案件，若家屬不願意原諒被告，法院就應該判重一點？

□ 同意。

□ 不同意。

10. 您是否同意讓犯罪的人不再犯錯，並且早日回歸社會，比起長久與社會隔絕更重要？

□ 同意。

□ 不同意。

11. 我認同法院應該依照證據審判，如果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罪，就應該落實無罪推定。

□ 非常同意。

□ 同意。

□ 沒有想法。

□ 不同意。

□ 非常不同意。

此為範本

12. 我覺得一個人的過去曾經犯罪，代表這個人未來可能會再犯罪。

□ 非常同意。

□ 同意。

□ 沒有想法。

□ 不同意。

□ 非常不同意。

13. 如果遇到朋友之間互相爭執吵架的情形，我認為「先聽聽看雙方的意見再做決定」是比較公平的作法。

□ 非常同意。

□ 同意。

□ 沒有想法。

□ 不同意。

□ 非常不同意。

14. 我覺得台灣的交通很亂，很多駕駛的素質都讓人擔憂。

□ 非常同意。

□ 同意。

□ 沒有想法。

□ 不同意。

□ 非常不同意。

15. 只要他們是真心誠意地悔過道歉，我贊成要給年輕人機會。

□ 非常同意。

□ 同意。

□ 沒有想法。

□ 不同意。

□ 非常不同意。

16. 我有時會觀看交通事件的行車紀錄器的新聞報導，而且我會跟著一起指責行

此為範本

	車紀錄器拍下來的當事人。 ☐ 非常同意。 ☐ 同意。 ☐ 沒有想法。 ☐ 不同意。 ☐ 非常不同意。
捌、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及審判期日之餐飲選擇（請勾選）： ☐**葷食。** ☐**素食。**	
玖、網路連結 **如果您想進一步了解國民法官新制，可以掃描右方之QR Code，或透過網路連結，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官網>最左邊欄位「國民法官專區」>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備選國民法官資格問卷調查公告及Q&A** https://tpd.judicial.gov.tw/tw/cp-2904-208086-d241c-151.html	

此為範本

附錄四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2輪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2場次

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

候選國民法官編號：_____號

（填完後請交由工作人員統一回收）

以下的問題是為了本院選出能在本案公正、中立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，問卷統計結果將以編號顯示，不會揭露您的個人資料，並僅作為本院選任國民法官程序參考用。國民法官法施行後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，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請詳實填答，謝謝您的合作！

一、請問您先前回傳之調查表中所記載的事項是否有變更的情形？

□ 有。變更事項為:_____

□ 無

二、本次模擬法庭參與成員：

審 判 長：宋雲淳法官

陪席法官：郭又禎法官

受命法官：吳明蒼法官

檢 察 官：楊舒雯檢察官、黃振城檢察官、高光萱檢察官

辯 護 人：陳一銘律師、唐玉盈律師、林士勛律師

被　　告：謝先雅

辯 護 人：張安婷律師、魯忠軒律師、許哲維律師

被　　告：黃晨幼

被 害 人：張金凰、朱阿敏、謝名廣

告 訴 人：謝音之、張志強

訴訟關係人即被告之母：葉紫辛

預定調查之證人：謝先雅、黃晨幼

北檢範本

三、起訴事實概要（經民國111年4月8日上午9時30分準備程序確認後的起訴犯罪事實）：

黃晨幼與謝先雅都沒有汽車駕駛執照。黃晨幼與謝先雅於民國110年10月11日下午5時30分許，分別駕駛車牌號碼ACD-5872號（下稱B車）、ABN-1355號（下稱A車）自用小客車，從臺北市松山區金山路216號「金頂汽車修理廠」出發前往中山區。當時天候雨、正值下班尖峰時段，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4、5段為交通要道，人車眾多，若以超越速限、一前一後且未保持安全車距之方式跟車，又沒有顯示方向燈的情形下，在公車專用道與一般車道間任意切換，將使道路上的其他車輛無法閃避，造成該路段其他用路人往來安全的危險，客觀上黃晨幼與謝先雅均能夠預見其等均極易因反應不及或失控，而撞擊其他人車，導致其他用路人發生死亡結果，竟沒有預見上揭情形，於下午5時42分許轉入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5段由東往西行駛時，即共同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的犯意聯絡，在速限為時速50公里之前述路段，由黃晨幼駕駛B車在前，謝先雅駕駛A車緊跟在後，以時速約60至70公里之速度，一同駛入公車專用道；於同日下午5時44分許，在經過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4段與模擬北路口接近公車停靠站時，2人都沒有顯示方向燈，也沒有與某銀色自用小客車保持安全距離，就快速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，強行將車輛插入該銀色自用小客車前方，隨後再接續以上揭速度高速行駛於公車專用道；於同日下午5時45分許，黃晨幼與謝先雅行駛至接近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4段19號前時，又因接近公車停靠站，再度未顯示方向燈，先後駕駛B車與A車以時速80公里的速度，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，當時剛好有1輛機車行駛於公車專用道右側之車道，黃晨幼見狀緊急煞車，才未撞擊該機車，謝先雅雖然也緊急煞車，但因車速過快而失控，致未能將方向盤向左方切回，A車即朝最外側車道直衝而去，撞擊停放在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4段19號前之車牌號碼5395-FL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C車）車尾後，始在騎樓內停下，當時站立在C車附近之張金凰、朱阿敏與謝名廣均不及閃避，而遭高速衝撞，張金凰因而受有頭胸部及肢體多處外傷，朱阿敏受有骨盆開放性骨折合併四肢多處變形及撕裂傷之傷害，謝名廣則受有全身多重鈍創傷，均因創傷性休克而不治死亡。

四、依國民法官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5條規定，下列人員不得被選為本案之國民法官。您本人有無下列1至8款的情形，沒有請勾選沒有，有請勾選是哪一款情形：

★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
□沒有下列各款情形。
□有下列第　　款情形，請說明：
□不確定，請說明理由：

□ 1、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。
□ 2、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。
□ 3、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。
□ 4、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
□ 5、現為或曾為被告之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。
□ 6、現為或曾為告訴人、告訴代理人、告發人、證人或鑑定人。
□ 7、曾參與本案的偵查或審理。

五、為判斷本法第15條第9款之規定，請教您：

(一)您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★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
□沒有下列各款情形。
□有下列第 _____ 款情形，請說明具體的內容：
□不確定，請說明理由：

□ 1、您現在或過去與本案之法官、檢察官或辯護人、候選國民法官、預定調查證人有特別關係（例如：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、家長、家屬、訂有婚約、交情或有恩怨等）。
□ 2、您本身或家屬等身邊之人曾遭遇與本案相同之被害經驗。
□ 3、您曾透過媒體報導等知悉本案。
□ 4、您本身或家屬曾為刑事犯罪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（例如：曾為被害人、被告，或曾幫忙蒐集辯護資料協助進行訴訟等情形）。
□ 5、您會因為自身或被告、被害人、證人、檢察官、辯護人的性別、種族、地域、宗教、國籍、年齡、身體、性傾向、婚姻狀態、

試寫範本

社會經濟地位、政治關係、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影響本案的判斷。

(二)承前，如果有上面1至5款的情形之一，您是否還是可以依照本案審判程序中顯現的證據，公正進行判斷？

□ 可以 / □ 不可以

六、本法第16條規定，候選國民法官如果有下列情形，得向法院表示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，請教您：

(一)您是否有下列事由之一：

得拒絕被選任事由（請勾選）	**簡述事實**
（模擬期間年齡及期間之計算，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。） □1. 年滿七十歲以上。 □2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。 □3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。 □4. 有重大疾病、傷害、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□5. 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。 □6. 因看護、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□7.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，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。 □8. 因生活上、工作上、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□9.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。 □10. 除前款情形外，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。	

此為範本

(二)承前，如果有上面1至10款的事由之一，您是否拒絕被選任為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？

□ 是（拒絕） / □ 否（不拒絕）

七、您於交回本調查表後，即表示您將於今日（18日）上午8時30分至後日（20日）中午12時30分，參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舉辦本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，並同意於活動過程中進行錄音、錄影及使用您的肖像權、個人資料、發言、行為等訊息，供國民法官制度研究所用。

八、今日（18日）上午11時至下午6時、明日（19日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35分將進行本案審判程序，並於20日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舉辦座談會，您是否可以全程參與？

□可。 □否。理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18　日

此為範本